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112年4月份隊務會議紀錄

時 間:112年4月26日(星期三)下午2時

地 點:本總隊第1會議室

主 席:陳維政總隊長 紀錄:王慧雯

出席者:如簽到表

壹、112年4月主管會報紀錄確認。

貳、歷次主管會報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:(報告單位: 工務科、設計科)

報告事項:如書面資料。

主席裁示:

- 一、請研議一清上游段分段清洗以縮短停水時間,另一清倒 虹吸段位置請標示座標,俾利未來維修。(設計科、工 務科)
- 二、青潭原水管遷移工程各階段重要里程碑請重新檢討設定,並於契約內規範合理設計時間,目標今年底前開工。 (設計科)
- 三、公館配水池大樓工程協作平臺管控各標案及作業,重要 里程碑若有落後情形,應及時反應,俾利工進。(設計 科、工務科)
- 四、應用IRB(內套環維修)工法的評估選擇請建立合宜的 工作模式。(設計科)
- 五、一清改人工掘進段,請注意安全並掌握出坑時間,以 113年農曆年前完成為目標。(工務科)
- 六、各項工程標案如有目標新進展或重開標案,應即時更新 IRS 必要通報工程管控表。(工管科)
- 七、列管編號111121504維持列管,餘112041205、

112041211 、 112041213 、 112041214 、 112031515 、 112041209 、 112041212 、 112032904 、 B1120203 、 B1120310解除列管。

參、公文處理概況報告:(報告單位:總務科)

報告事項:如書面資料。

主席裁示:

- 一、會議資料表2有缺漏,圖1應採柱狀圖,請於會後修正資料。(總務科)
- 二、新規定或新作業方式頒布時,應即時向總隊同仁宣導, 俾利同仁知悉最新規定。(各科室)
- 三、1999市民熱線登錄案件時,承辦同仁應依程序提出個資 調閱申請,以利針對案件進行處理,勿以個人不願調 閱個資為由,不予處理,造成民眾認為機關有推諉怠 惰之誤解。(各科室)

肆、預算執行情形報告:(報告單位:會計室)

報告事項:如書面資料。

主席裁示:附屬單位預算請將去年同期數據加入會議資料。 (會計室)

伍、庶務成效分析報告:(報告單位:總務科)

報告事項:如書面資料。

主席裁示:准予備查。

陸、市長、處長暨主席指示及決議事項:

一、議員協調或現勘事項涉及跨局處事務,且本處為主政局處時,勿以簽會公文方式辦理,應於協調或現勘完畢立即陳請主秘召會跨局處研商,取得共識後回復議員,若無法取得共識再由處長召開高層協調會議,俾利於

限期內結案。(各科室)

- 二、答復議員書面質詢案件,應於發文後1日內確實至「議會案件管理系統」登載回復資料;若議員所詢事項涉及多機關權管業務,主答機關應主動聯繫協辦機關, 彙整資料後於限辦時間內一併回復。(各科室)
- 三、本週為第14屆第1次定期大會財建部門質詢期間,剩餘2 日仍請各位長官協助,總質詢期間為5月29日(一)至 6月12日(一),請各單位長官配合預留守時間。(各科 室)
- 四、承辦議員索資案件如對文字或內容有所不解,請先與科室主管討論後,由府會聯絡人協助聯絡,切勿自行與議員辦公室主任聯繫。(各科室)
- 五、同仁參加議員召開之協調案或現場會勘,原則上以筆記 方式紀錄,倘需錄音作為紀錄參考或後續辦理之依據, 應先徵得議員同意,方可錄製。(各科室)
- 六、議會系統或公文系統之附件資料電子檔,承辦人應於上傳後確認檔案完整、正確,核決發文前,業務主辦、 文書發文單位均應該再次檢查無誤後始送發。(各科室)
- 七、新冠疫情至今近3年,5月1日起疾管署將下調疫情等級, 顯示該疫情已告一段落,相關抗疫歷程請編輯實錄, 以做為後疫情時代參考(工管科)
- 八、同仁若發現相關非透過官方管道刊登之輿情報導,請回 報單位主管及水處公關股。(各科室)
- 九、因應本處成立「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」並訂定作業須知 暨廢止「招標審核小組組織及作業須知」乙案,請工 管科整理本總隊採購相關各任務編組組織成員及辦理

事項等,研議是否有採購法適用上須整併或改組之情 形。(工管科)

柒、臨時動議:業務宣導-臺北市單一陳情系統作業程序修正說明。(報告單位:總務科)

主席裁示:准予備查。

捌、散會:下午4時05分。